

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山东平安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哈尔滨市香坊区向阳镇人民政府的农村供水工程涉路工程设计及安全评价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农村供水工程涉路工程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平安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1人，营业收入为7607.4413万元，资产总额为3831.532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农村供水工程安全评价，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平安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1人，营业收入为7607.4413万元，资产总额为3831.532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山东平安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9月20日